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7号

罪犯肖梅，女，1972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 黔02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6.94%扣分11.08分；2022年7月2日在生产现场故意藏匿劳动工具（平机针），企图用来替代劳动过程中打断的针尖。扣分15.00分；2022年7月12日在生产现场浪费生产原材料（水洗标）。扣分2.00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4.03%扣分19.20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1.17%扣分21.35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7.66%扣分17.29分；2022年11月15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8.46%扣分11.5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肖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